

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B2S[2024]1334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2S[2024]1334 号

项目名称：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开展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辖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以及年度变化等工作（不含冰川、河流、湖泊），并于 2024 年按调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交部分调查监测成果。

标项名称: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辖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以及年度变化等工作（不含冰川、河流、湖泊），并于 2024 年按调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交部分调查监测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兵团总体质检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参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00点00分至2024年11月14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采购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 11 月 1 日。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姓名：徐鹏

联系电话：180968781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马小岚

联系电话：1560996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
2	采购人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 徐鹏 电 话： 180968781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 马小岚 电 话： 15609963666
4	监管部门	名 称： 第二师财政局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 0996-2922959
5	项目限价	金额（小写）： 1500000.00元整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总控制价，也不得超出各团场明细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具体各团场明细控制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参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活动。（2）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gw.xjbt.gov.cn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11:00分（北京时间） 备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1	招标时间、地点	采购时间：2024年11月27日11:00分（北京时间） 采购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招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踏勘现场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收款单位：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0 9010 0100 1032 11 行号：313888000101
1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0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兵团总体质检验收合格
21	付款方式	2025年部门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50%；2025年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后支付30%；2026年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兵团总体质检验收合格支付20%。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单位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澄清答疑	<p>供应商若对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③ 联系部门: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p> <p>④ 联系电话: 15609963666</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采购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注意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事项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采购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采购货物的规格参数等；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递交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采购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采购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采购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采购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采购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采购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采购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采购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

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电子保函办理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3.8. 投标的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采购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采购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招标采购程序

5.1 招标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方法

5.2.1 招标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采购；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采购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采购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采购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采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评标步骤和要求

5.6.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5.6.2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6.3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6.5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5.6.7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8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6.9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5.6.10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11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6.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6.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4 确定中标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7 评标过程要求：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通过师市规划委员会或执委会审查为验收通过。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师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 采购需求

为全面部署和落实兵团水资源基础调查任务，紧紧围绕水资源调查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调查流程，体现科学规范、强调综合统筹，重视数据共享，切实做好兵团第二师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制定本采购需求。

一、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工作依据

1.2.1 相关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1.2.2 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
- (2)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3)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
- (4)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
- (5) 《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
- (6)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9)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
- (10) 国家后续下发的水资源基础调查相关技术规范

二、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工作范围与内容

2.1 总体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兵地确权界线为调查范围，以第二师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掌握第二师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紧紧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各级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第二师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师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2.2 主要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依据《关于开展兵团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兵自然资发〔2024〕34号文），主要任务包括：

（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第二师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水库、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水储量调查。包括地表液态水储量、地表固态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调查第二师水库、坑塘水储量，以及第二师地下水储量。

（3）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第二师地表水资源量。开展第二师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第二师的地下水资源量。

（4）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第二师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固态水等水资源的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5）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选择性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三、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工作成果质量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本辖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并通过兵团自然资源局质检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内容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作出响应。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税收的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总价。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标评审 (30分)	项目类似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4分，同类项目业绩未提供不得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p>		

		<p>供应商认证评价 (6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备品备件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情况比较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或其服务机构的备件管理资料；②零配件仓库配置种类；③零配件仓库配置每个种类的备件数量；④零配件合法来源和供应保障；满分10分。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组成员 (10分)</p>	<p>拟派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岗位职责清晰，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标评审(60分)</p>	<p>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 (15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阐述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包含对项目背景、项目地区概况、技术依据等内容。根据投标人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p>

			<p>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实施方案 (3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规划进展、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方案科学严谨、经济合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30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每缺失一项扣3分最高可扣12分；结构不完整扣3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最高可扣12分；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扣3分；方案没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进度安排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对以上2</p>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保密措施 (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成果数据、文档资料或其他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信息、编制保密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全部提及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查内容、质量检查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提及的得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

			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长短、售后技术支持等进行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提及的得 5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采购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开展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辖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以及年度变化等工作(不含冰川、河流、湖泊),并于2024年按调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交部分调查监测成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写清楚必须符合什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安全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一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2、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兵团总体质检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第二师

3.付款方式：2025年部门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50%；2025年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后支付30%；2026年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兵团总体质检验收合格支付20%。

第三条：验收

1.验收标准：取得兵团自然资源局第二师水资源调查总体质检验收合格单。

2.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国家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

2、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应急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2 小时。

3、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质量保证期。同时，乙方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

第五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8、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按时根据任务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3、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承诺及合同之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因上级政策变化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工作成果，成果交付期限自动顺延；若由此造成交付的成果验收/审查不合格或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继续支付其费用。

3、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

4、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情形

- (1) 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1.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全额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4.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项目服务清单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响应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 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是(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
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师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业	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七、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项目服务清单；
4. 按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日（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八、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元）：		

-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项目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按本项目文件要求以及评审因素等进行编写；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